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82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之尿液檢查驗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疏忽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調整，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4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05號民事
16 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出生體重2855
17 克，現年1歲11個月，為案母第四胎，出生後出現有戒斷症
18 狀，目前戒斷症狀已有緩解，但皮膚狀況仍較為敏感，安置
19 期間受安置人腹部右下方明顯相較左側浮腫，就醫檢查為右
20 側腹股溝疝氣，並建議手術處理，經與案母和案生父討論後
21 同意接受手術治療，遂安排於112年2月27日進行手術，追蹤
22 受安置人術後復原狀況良好；於113年9月，因受安置人走路
23 不協調，已於113年9月9日安排腦波、113年9月13日安排下
24 肢傳導檢查，經評估受安置人粗大動作臨界遲緩，精細動作
25 發展正常，故已安排受安置人接受物理治療；案母現年31
26 歲，曾於103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過去從事八大行業和旅
27 行業，與案生父生下第四名子女為受安置人，過去案母自行
28 照顧時，曾帶案次兄前往他處施用毒品而遭警查獲，目前案
29 次兄已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停親並媒合出養程序中，僅有案
30 長兄由案外祖父母照顧，觀察案母均將照顧責任交由他人，
31 顯見親職責任感甚微；於112年11月9日進行家訪，案母表示

01 遭案生父肢體暴力而情緒低落，致其有不好念頭，故不願與
02 社工或外界聯繫，評估案母因個人議題無法聚焦受安置人照
03 顧計畫並提供其穩定生活，故於113年3月18日邀請案母及案
04 生父至中心進行親屬會議，案母及案生父皆表達有意接受安
05 置人返家，故處遇計畫包含案母願主動提出受安置人否認親
06 子之訴、就業規劃、定期產檢、主動申請受安置人探視會面
07 及配合社工相關處遇工作，然案母除受安置人探視會面及提
08 出否認子女之訴外，其餘處遇計畫，尚未有具體行動，於11
09 3年9月3日案母主動向社工表明遭同居人施暴，惟案母考量
10 同居人情緒，暫無聲請保護令及接受庇護之計畫，案母原於
11 113年9月12日將入監服刑，其本次向法院申請延後執行，惟
12 後續案母未定期向法院請假，現已遭通緝；案法父與案母已
13 於113年1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社工向案法父確認照顧
14 意願，其表達受安置人非自己親生，不願提供相關照顧，社
15 工告知停親出養程序，其表達知悉，續未再與社工聯繫關心
16 受安置人狀況，且無提出否認親子之訴；案生父現年36歲，
17 從事裝潢工作，於108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入監前與
18 前女友育有一子，案生父之子出生後，亦有驗出毒品陽性反
19 應，目前為保護安置中，推論案生父應清楚認知毒品影響兒
20 少身心健康與發展，然本次事件案生父多次執著在檢驗結
21 果，並未關注毒品可能對受安置人健康和往後發展影響，評
22 估案生父心態僥倖，無法站在兒少健康與安全立場，案生父
23 原先抗拒安置處置，於繼續安置期間未再爭執本處置，處遇
24 期間案生父未有主動詢問受安置人狀況，大多透過案母得知
25 訊息，案生父因案母近期離家，並結交新男友感到灰心，雖
26 有意認領受安置人，但考量DNA鑑定費用無法支付，社工亦
27 有表達可協助申請補助，降低其負擔，惟案生父仍期望由案
28 母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目前尚未有新進展；受安置人因出生
29 後考量年幼、戒斷症狀，且尚未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經與
30 案母討論，同意待受安置人年滿3個月後，再提出會面，期
31 間本中心亦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片及說明近況讓案母了

01 解，近期於113年6月20日，因案母步入第三孕程，故行動較
02 為不便，故改由案生父實體會面，案母視訊會面，於案母產
03 下案妹後，安排於113年7月29日、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
04 25日、113年11月15日進行親子會面，未來將持續透過監督
05 會面或外出等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提升案母及案生父提
06 升親職及照顧知能；綜上所述，考量案母及案生父尚未有足
07 夠親職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又案妹甫出生即於尿液
08 中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案母及案生父疑有施用毒品狀況，考
09 量案家尚未針對未來受安置人照顧狀況，能有穩定共識及照
10 顧配套計畫，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故現階段仍有繼續安置
11 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
12 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
13 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
14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劉春美